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进行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而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

二、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2019 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进行回购，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235,000 股，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上述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仕友： 杨仕友 刘震： 刘震

张知烈： 张知烈

2020年 7月 1 日